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非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金利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證券的邀請或建議。



NETEL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金利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56）

- (1) 建議兌換認購債券；
 - (2) 建議行使認股權證；
 - (3) 建議兌換期權債券；
 - (4) 建議行使購股權；
- 及
- (5) 申請清洗豁免

獨立財務顧問
VEDA | CAPITAL
智 略 資 本

兌換

本公司已收到認購方之有條件兌換通知，表示彼將行使彼於認購協議項下之權利（受先決條件所規限），以按兌換價兌換本金額為7,200,000港元之認購債券。

根據認購協議及認購債券之條款及條件，認購方有權於自發行認購債券日期起計三個月後直至到期日前14日當日隨時行使其兌換權以按兌換價將認購債券之任何尚未行使金額兌換為兌換股份。發行認購債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根據有條件兌換通知，認購方須於全部先決條件達成後三個營業日內向本公司交付本金額為7,200,000港元之認購債券之證書。

認股權證行使

紅利認股權證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發行予認購方。每份紅利認股權證將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自紅利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起計三個月後之日期起至於該發行日期後滿第五週年止（包括首尾兩日）之期間內隨時按行使價（可予調整）以現金認購一股認股權證股份。紅利認股權證發行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認購方建議按行使價行使紅利認股權證（受先決條件所規限），以現金認購最多達92,307,692股認股權證股份。

相關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行使

19,200,000份相關購股權計劃購股權已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三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八日發行予認購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每份相關購股權計劃購股權將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於自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內隨時按購股權計劃購股權價格A或購股權計劃購股權價格B（視乎情況而定，並可予調整）以現金認購一股相關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股份。認購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建議悉數行使認購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所持之19,200,000份相關購股權計劃購股權（受先決條件所規限），以按購股權計劃購股權價格A或購股權計劃購股權價格B（視乎情況而定）以現金認購最多達19,200,000股相關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股份。

期權債券兌換

於認購協議之完成日期（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向認購方授出期權以認購期權債券。於期權期間之任何時間，認購方可透過發出行使通知行使期權所附帶之權利（一次或多次）以認購本金額最多達28,800,000港元並可按兌換價（或其任何部分）兌換為新股份之期權債券。根據行使通知認購期權債券須於購股權完成日期（或本公司與認購方將予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及地點）完成。認購方建議按兌換價進行最多28,800,000港元之期權債券兌換（受先決條件所規限）。

清洗豁免

於本公佈日期，認購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現時於以下各項中擁有權益：(i)144,622,9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0.24%；(ii)本金額為7,200,000港元並可按兌換價兌換為46,153,846股兌換股份之認購債券；(iii)賦予認購方權利可按行使價認購92,307,692股認股權證股份之紅利認股權證；(iv)賦予認購方權利可認購本金總額為28,800,000港元並可按兌換價兌換為184,615,384股期權債券股份之期權；及(v)19,200,000份相關購股權計劃購股權。

兌換、認股權證行使、相關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行使及期權債券兌換將導致認購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最多486,899,822股股份權益，相當於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9.34%。除非執行理事授出清洗豁免，否則認購方將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就並非由彼等擁有之所有股份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授出清洗豁免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認購方將向執行理事申請清洗豁免。認購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參與本公佈所述交易或於其中擁有權益之股東及參與認購協議及／或於認購債券、紅利認股權證、期權及相關購股權計劃購股權獲發行時參與之人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清洗豁免之決議案放棄投票，而投票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於本公佈日期，認購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144,622,9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約30.24%。魏韜先生（執行董事）參與董事會批准本公佈所述之認購協議及發行認購債券、紅利認股權證、期權及相關購股權計劃購股權，並於5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約0.10%，故魏韜先生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於兌換、認股權證行使、相關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行使及期權債券兌換完成後，認購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持有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總額逾50%，而在此情況下，認購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可收購本公司之進一步投票權，而不會產生收購守則規則26.1項下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之任何進一步責任。

一般資料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兌換、認股權證行使、相關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行使、期權債券兌換及清洗豁免之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而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將於考慮智略資本之意見後，亦將就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本公司於取得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後，已委任智略資本以就兌換、認股權證行使、相關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行使、期權債券兌換及清洗豁免之條款及條件是否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而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委任智略資本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a)兌換、認股權證行使、相關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行使及期權債券兌換之進一步詳情；(b)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兌換、認股權證行使、相關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行使、期權債券兌換及清洗豁免之推薦建議函件；(c)智略資本就兌換、認股權證行使、相關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行使、期權債券兌換及清洗豁免之意見函件；及(d)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寄發予股東。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本公司須於本公佈日期起二十一日內向股東寄發有關清洗豁免之通函。

本公司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兌換、認股權證行使、相關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行使及期權債券兌換須待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認購方並無保留豁免先決條件之權利，因此，除非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有關清洗豁免之決議案及執行理事授出清洗豁免，否則兌換、認股權證行使、相關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行使及期權債券兌換將不會進行。因此，本公司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及任何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緒言

謹此提述該公佈及通函。於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已批准認購協議。認購債券及紅利認股權證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發行予認購方。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亦已向認購方授出期權，以於由完成認購協議日期（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起至到期日前六個月止之期權期間內一次或多次酌情認購本金額最多達28,800,000港元並可按兌換價每股期權債券股份0.156港元兌換為新股份之期權債券。於本公佈日期，認購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現時於以下各項中擁有權益：(i)144,622,9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0.24%；(ii)本金額為7,200,000港元並可按兌換價兌換為46,153,846股兌換股份之認購債券；(iii)賦予認購方權利可按行使價認購92,307,692股認股權證股份之紅利認股權證；(iv)賦予認購方權利可認購本金總額為28,800,000港元並可按兌換價兌換為184,615,384股期權債券股份之期權；及(v)19,200,000份相關購股權計劃購股權。

(A) 兌換

有條件兌換通知

本公司已收到認購方之有條件兌換通知，表示彼將行使彼於認購協議項下之權利（受先決條件所規限），以按兌換價兌換本金額為7,200,000港元之認購債券。

根據認購協議及認購債券之條款及條件，認購方有權於自發行認購債券日期起計三個月後直至到期日前14日當日隨時行使其兌換權以按兌換價將認購債券之任何尚未行使金額兌換為兌換股份。發行認購債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根據有條件兌換通知，認購方須於全部先決條件達成後三個營業日內向本公司交付本金額為7,200,000港元之認購債券之證書。

兌換股份

本公司於兌換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46,153,846股兌換股份分別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9.65%；(ii)經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80%；及(iii)經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認股權證股份、期權債券股份及相關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62%（假設本公司自本公佈日期起至兌換時止之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

兌換價

認購債券之兌換價相等於期權債券之行使價及兌換價，並較：

- (a)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35港元溢價約15.56%；及
- (b)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39港元溢價約12.23%。

(B) 認股權證行使

紅利認股權證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發行予認購方。每份紅利認股權證將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自紅利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起計三個月後之日期起至於該發行日期後滿第五週年止（包括首尾兩日）之期間內隨時按行使價（可予調整）以現金認購一股認股權證股份。認購方建議按行使價行使紅利認股權證（受先決條件所規限），以現金認購最多達92,307,692股認股權證股份。

認股權證股份

本公司於認股權證行使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92,307,692股認股權證股份分別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19.30%；(ii)經配發及發行認股權證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18%；及(iii)經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認股權證股份、期權債券股份及相關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1.25%（假設本公司自本公佈日期起至認股權證行使之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

行使價

行使價相當於兌換價，並較：

- (a)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35港元溢價約15.56%；及
- (b)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39港元溢價約12.23%。

(C) 相關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行使

19,200,000份相關購股權計劃購股權已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三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八日發行予認購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每份相關購股權計劃購股權將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於自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內隨時按購股權計劃購股權價格A或購股權計劃購股權價格B（視乎情況而定，並可予調整）以現金認購一股相關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股份。認購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擬悉數行使認購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所持之19,200,000份相關購股權計劃購股權（受先決條件所規限），以按購股權計劃購股權價格A或購股權計劃購股權價格B（視乎情況而定）以現金認購最多達19,200,000股相關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股份。緊隨相關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行使後，認購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將不會擁有任何購股權計劃購股權。

相關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股份

本公司於相關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行使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19,200,000股相關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股份分別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4.01%；(ii)經配發及發行相關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86%；及(iii)經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認股權證股份、期權債券股份及相關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34%（假設本公司自本公佈日期起至相關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行使之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

購股權計劃購股權價格A及購股權計劃購股權價格B

購股權計劃購股權價格A為0.150港元，較：

- (a)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35港元溢價約11.11%；及
- (b)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39港元溢價約7.91%。

購股權計劃購股權價格B為0.233港元，較：

- (a)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35港元溢價約72.59%；及
- (b)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39港元溢價約67.63%。

(D) 期權債券兌換

於認購協議之完成日期（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向認購方授出期權以認購期權債券。於期權期間之任何時間，認購方可透過發出行使通知行使期權所附帶之權利（一次或多次）以認購本金額最多達28,800,000港元並可按兌換價（或其任何部分）兌換為新股份之期權債券。根據行使通知認購期權債券須於購股權完成日期（或本公司與認購方將予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及地點）完成。認購方建議按兌換價進行最多28,800,000港元之期權債券兌換（受先決條件所規限）。

期權債券股份

本公司於期權債券兌換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184,615,384股期權債券股份分別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38.60%；(ii)經配發及發行期權債券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7.85%；及(iii)經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認股權證股份、期權債券股份及相關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2.50%（假設本公司自本公佈日期起至期權債券兌換之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

兌換價

期權債券之兌換價相等於認購債券之行使價及兌換價，並較：

- (a)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35港元溢價約15.56%；及
- (b)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39港元溢價約12.23%。

先決條件

兌換、認股權證行使、相關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行使及期權債券兌換均須待以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授出清洗豁免；及
- (b)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有關清洗豁免之相關決議案。

先決條件不可獲豁免。倘任何先決條件未獲達成，則兌換、認股權證行使、相關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行使及期權債券兌換將不會進行，而有條件兌換通知將不再有效。

按認購方表示，兌換、認股權證行使、相關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行使及期權債券兌換並不以彼此互為條件，彼可能會或不會同時行使彼於兌換、認股權證行使、相關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行使及期權債券兌換之權利，因此，兌換、認股權證行使、相關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行使及期權債券兌換之完成可能會或不會於同日進行。

清洗豁免

兌換、認股權證行使、相關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行使及期權債券兌換將導致認購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最多486,899,822股股份權益，相當於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9.34%，除非執行理事授出清洗豁免，否則認購方將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就並非由彼等擁有之所有股份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授出清洗豁免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認購方將向執行理事申請清洗豁免。認購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參與本公佈所述交易或於其中擁有權益之股東及參與認購協議及／或於認購債券、紅利認股權證、期權及相關購股權計劃購股權獲發行時參與之人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清洗豁免之決議案放棄投票，而投票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於本公佈日期，認購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144,622,9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約30.24%。魏韜先生（執行董事）參與董事會批准本公佈所述之認購協議及發行認購債券、紅利認股權證、期權及相關購股權計劃購股權，並於5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約0.10%，故魏韜先生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於兌換、認股權證行使、相關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行使及期權債券兌換完成後，認購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持有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總額逾50%，而在此情況下，認購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可收購本公司之進一步投票權，而不會產生收購守則規則26.1項下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之任何進一步責任。

概無就股份訂立任何安排（不論是否以購股權、彌償或其他方式），而有關安排對兌換、認股權證行使、相關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行使、期權債券兌換及清洗豁免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言可能屬重大，或認購方概無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而涉及其可能或可能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兌換、認股權證行使、相關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行使、期權債券兌換及清洗豁免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先決條件或條件之情況。認購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清洗豁免之決議案接獲不可撤銷承諾。此外，根據收購守則第3.5(h)條，認購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之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附註4）。

股權架構

假設(a)授出清洗豁免及(b)於發行兌換股份、認股權證股份、期權債券股份及相關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股份前本公司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以及於發行兌換股份、認股權證股份、期權債券股份及相關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股份前下列人士概無收購或出售股份，則本公司之股權架構如下：

	於本公佈日期		(i) 僅於兌換後		(ii) 僅於認股權證行使後		(iii) 僅於相關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行使後 (附註1)		(iv) 僅於期權債券兌換後		(v) 於兌換、認股權證 行使、相關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行使及 期權債券兌換後 (附註1)	
	股份	%	股份	%	股份	%	股份	%	股份	%	股份	%
認購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	144,622,900	30.24%	190,776,746	36.38%	236,930,592	41.52%	163,822,900	32.93%	329,238,284	49.67%	486,899,822	59.34%
魏韜 (附註2)	500,000	0.10%	500,000	0.10%	500,000	0.09%	500,000	0.10%	500,000	0.08%	500,000	0.06%
其他公眾股東	333,145,450	69.66%	333,145,450	63.52%	333,145,450	58.39%	333,145,450	66.97%	333,145,450	50.25%	333,145,450	40.60%
總計	<u>478,268,350</u>	<u>100.00%</u>	<u>524,422,196</u>	<u>100.00%</u>	<u>570,576,042</u>	<u>100.00%</u>	<u>497,468,350</u>	<u>100.00%</u>	<u>662,883,734</u>	<u>100.00%</u>	<u>820,545,272</u>	<u>100.00%</u>

- 附註：
- 該等情況僅計及行使認購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所持有之19,200,000份相關購股權計劃購股權，其包括：(i)認購方洪先生持有之9,600,000份相關購股權計劃購股權；及(ii)認購方之配偶邱女士持有之9,600,000份相關購股權計劃購股權。
 - 魏韜先生為一名執行董事及參與認購協議及／或於認購債券、紅利認股權證、期權及相關購股權計劃購股權獲發行時參與之人士。

除144,622,900股股份、認購債券、紅利認股權證、期權債券及19,200,000份相關購股權計劃購股權外，於本公佈日期，認購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持有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彼等亦無就本公司證券訂立任何尚未行使之衍生工具。認購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亦確認，於本公佈日期前六個月，並無收購守則附表VI第3段所規定之導致失去資格之交易。

除認購債券、紅利認股權證、購股權計劃購股權及期權債券外，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概無任何其他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

除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八日授予認購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之9,600,000份相關購股權計劃購股權外，於本公佈日期前六個月起計之期間內，認購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有價買賣任何股份或任何可轉換為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證券。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買賣電訊設備、提供長途電話服務及提供增值服務。

本公司已在中國廣州及北京成立新營運分公司，積極將其業務擴展至上述地區。廣州辦事處具有雙重目的：進行研發工作及進軍華南市場。該項目目前已完成並處於推出市場及宣傳階段。為將該項目引入中國市場，本公司需要資金作為該項目之營運資金。

有關認購方之資料

認購方為本公司之主席、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認購方對該項目之未來前景極具信心，因此已透過認購事項投資於本公司。認購事項、紅利認股權證及購股權亦可表明認購方對本集團之未來發展潛力之信心。憑藉控股股東之不斷支持及認購方（為本公司主席）維持於本公司之大多數股權，將有助於促進本集團之業務平穩發展。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蔣建剛先生、黃國輝先生及周紹強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兌換、認股權證行使、相關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行使、期權債券兌換及清洗豁免之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而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獨立董事委員將於考慮智略資本之意見後，亦將就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本公司於取得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後，已委任智略資本以就兌換、認股權證行使、相關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行使、期權債券兌換及清洗豁免之條款及條件是否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而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委任智略資本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a)兌換、認股權證行使、相關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行使及期權債券兌換之進一步詳情；(b)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兌換、認股權證行使、相關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行使、期權債券兌換及清洗豁免之推薦建議函件；(c)智略資本就兌換、認股權證行使、相關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行使、期權債券兌換及清洗豁免之意見函件；及(d)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寄發予股東。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本公司須於本公佈日期起二十一日內向股東寄發有關清洗豁免之通函。

本公司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兌換、認股權證行使、相關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行使及期權債券兌換須待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認購方並無保留豁免先決條件之權利，因此，除非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有關清洗豁免之決議案及執行理事授出清洗豁免，否則兌換、認股權證行使、相關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行使及期權債券兌換將不會進行。因此，本公司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及任何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在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將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人士」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五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認購事項連同紅利發行及授出期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紅利發行」	指	按每認購一份本金額為0.156港元之認購債券獲發兩份紅利認股權證之基準發行紅利認股權證
「紅利認股權證」	指	本公司已發行之92,307,692份可分割非上市認股權證，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按行使價（可予調整）認購92,307,692股認股權證股份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一般營業時間內一直正常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該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五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認購事項連同紅利發行及授出期權

「本公司」	指	金利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有條件兌換通知」	指	認購方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五日向本公司發出之通知，有關詳情載於本公佈「有條件兌換通知」一段
「先決條件」	指	載於本公佈「先決條件」一段之兌換、認購權證行使、相關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行使及期權債券兌換之條件
「控股股東」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兌換」	指	有條件兌換通知所指之認購債券兌換
「兌換價」	指	每股兌換股份或期權債券股份0.156港元（視情況而定），可按照認購債券及期權債券（視情況而定）之條款及條件而予以調整
「兌換權」	指	認購方兌換全部或部份認購債券及／或期權債券（視情況而定）之尚未行使本金額為股份之權利，須受認購債券及／或期權債券（視情況而定）之條款及條件所規限
「兌換股份」	指	有條件兌換通知所述之於認購債券所附帶之兌換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46,153,846股新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兌換、認股權證行使、相關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行使、期權債券兌換及清洗豁免

「執行理事」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之執行理事或其代表
「行使通知」	指	期權持有人向本公司送達之書面行使通知，當中列明將予認購之期權債券之本金額
「行使價」	指	每股認股權證股份之初步行使價0.156港元（可按照紅利認股權證之條款及條件而予以調整），紅利認股權證持有人可按此價格認購認股權證股份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兌換、認股權證行使、相關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行使、期權債券兌換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i)認購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ii)參與本公佈所述交易或於其中擁有權益之股東；及(iii)參與認購協議及／或於認購債券、紅利認股權證、期權及相關購股權計劃購股權獲發行時參與之人士以外之股東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五日，即本公佈刊發前股份於聯交所之最後交易日
「到期日」	指	認購債券及期權債券之到期日，即自發行認購債券起計滿第五週年之營業日（或如該日並非營業日，則為其後第一個營業日）

「邱女士」	指	邱佩枝女士，執行董事及認購方之配偶
「期權」	指	本公司向認購方授出之期權，其賦予認購方權利可於期權期間內一次或多次酌情認購期權債券
「期權債券」	指	本公司於認購方在期權期間不時行使期權後，按兌換價將予發行之可兌換為新股份之可換股債券，本金額最多達28,800,000港元
「期權債券兌換」	指	認購方建議行使期權所附帶之權利並兌換最多達28,800,000港元之期權債券
「期權債券股份」	指	於期權債券所附帶之兌換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最多184,615,384股新股份
「期權完成日期」	指	送達行使通知當日後第五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認購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期權期間」	指	由完成日期起至到期日前六個月止期間，於該期間內認購方可行使期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而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該項目」	指	由本公司開發之一個工作搜尋引擎／網站，目前處於宣傳及市場推廣階段
「相關購股權計劃購股權」	指	認購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之19,200,000份購股權計劃購股權
「相關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行使」	指	建議悉數行使由認購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之19,200,000份購股權計劃購股權

「相關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股份」	指	於認購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之相關購股權計劃購股權所附帶之認購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19,200,000股股份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四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購股權計劃購股權 價格A」	指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八日授出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之行使價0.150港元（可予調整）
「購股權計劃購股權 價格B」	指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三日授出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之行使價0.233港元（可予調整）
「購股權計劃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已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之購股權，其中63,148,000份購股權於本公佈日期已授出及尚未行使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方」或「洪先生」	指	洪集懷先生，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
「認購事項」	指	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認購認購債券
「認購協議」	指	認購方與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五日就有關認購事項連同紅利發行及授出期權而訂立之有條件認購協議

「認購債券」	指	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已發行之可按兌換價轉換為新股份之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為7,200,000港元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智略資本」	指	智略資本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並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兌換、認股權證行使、相關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行使、期權債券兌換及清洗豁免之獨立財務顧問
「認股權證行使」	指	認購方建議悉數行使紅利認股權證
「認股權證股份」	指	本公司於紅利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92,307,692股新股份
「清洗豁免」	指	執行理事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豁免認購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因兌換、認股權證行使、相關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行使及期權債券兌換而產生之原先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就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已由認購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股份除外）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

承董事會命
 金利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洪集懷

香港，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五日

各董事對本公佈所載資料（與認購方有關者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認購方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考慮後始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使本公佈內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認購方對本公佈所載資料（與本公司有關者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考慮後始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使本公佈內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洪集懷先生、魏韜先生、邱佩枝女士及鍾實博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蔣建剛先生、黃國輝先生及周紹強先生。

本公佈（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全部責任）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之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騙成份，而本公佈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公佈所載之任何陳述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本公佈自公佈日期起將在創業板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登載至少七日及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neteltech.com.hk 內。